附件2：

 西塞山区道路扬尘污染管控方案

 一、管控范围和对象

 西塞山城区所有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等。

 二、主要任务和责任

 （一）加强渣土运输环节管理

 1、所有在城区渣土运输车辆必须为厢式车或经过加盖改装的密闭式车辆，并在车辆显著位置标明车辆所属运输单位名称，并按要求办理“准运证”，办证率100％，工程渣土、车辆出场密闭率100％。严禁未进行加盖改装、不密闭的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和散装物料，所有渣土清运车辆驶出工地必须保持车身整洁，严密覆盖，不得遗洒。

 2、渣土运输车辆必须全部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按规定时段和路线行驶，发现未按规定时段和路线行驶或未按照要求密闭运输的渣土运输单位必须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坚决吊销运输资质。外地渣土运输车辆禁止在城区运输渣土。车辆司机必须接受道路交通、扬尘控制等岗前教育。运输单位要建立车辆作业台账，详细记录车号、去向、密闭情况、出场清洗情况、进场时间、渣土重量等作业信息，以备检查。

 （责任单位：区行政综合执法局、西塞山交警大队）

1. 加强道路洒洗作业

 1、扩大“吸、扫、冲、收”组合式道路保洁设备比重，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率达到80%以上。

2、增加城市道路冲洗保洁频次，每日对重点地区、主要道路进行冲洗作业，切实降低道路扬尘负荷。城市主干道每天机扫6-8次，其他道路至少机扫1次；洒水（冲洗）车在冲刷作业时，要及时调整喷嘴位置，不得漏洒（漏冲），及时调整高度和水压，保证路面冲刷干净，对较宽路面实行二次冲刷，要先中间后两边，保证路面无污物，直至路见本色；环卫机扫、洒水（冲洗）车驾驶人员严格按照规定的地段、路线、时间进行机扫和冲刷喷洒作业。采用人工方式清扫的，应当符合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规范；人工清扫应避开上下班高峰期，大风、雾霾等重污染天气时应停止人工清扫作业。夜间清扫时必须采取洒水等措施降尘清扫。

3、在全面做好日常道路清扫保洁的基础上，对重点扬尘污染区域及道路进行重点动态监管与强化作业。作业管理的重点区域及道路为：一是工地出入口及周边道路积泥污染严重道路；二是工程渣土运输车辆“抛、洒、滴、漏”严重道路；三是大型运输车辆往来较多路段。

 （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各片区、区行政综合执法局、区城建局）

 （三）规范垃圾清运

使用密闭容器进行生活垃圾收集作业。加强对垃圾集中堆放地，特别是垃圾中转站的管理，垃圾清运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车辆车体保持洁净，篷布盖严，严防二次污染。

 （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各片区、区行政综合执法局）

西塞山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发 2016年10月9日印发